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44号

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洛南县巡检镇巡检街社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671526599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端概

我局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员工王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总经理温从鑫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5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9月4日由企业员工王果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李强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端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9月5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李强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

8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员工王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9月4日由企业员工王果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李强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9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（2021年9月5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5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8日

